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I 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4,866	96,959
銷售成本		<u>(48,814)</u>	<u>(62,958)</u>
毛利		26,052	34,001
其他收益	6	1,423	3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95)	(5,428)
行政及其他開支		(16,193)	(13,813)
融資成本	7	<u>-</u>	<u>(1,03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87	14,117
所得稅開支	9	<u>(1,208)</u>	<u>(4,5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u>4,979</u>	<u>9,57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到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42</u>	<u>(8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021</u>	<u>8,740</u>
每股盈利			
一基本及攤薄(人民幣仙)	11	<u>0.74</u>	<u>1.4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104	52,400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14,206	14,54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5,84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9,310</u>	<u>72,795</u>
<b>流動資產</b>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		230	230
存貨		17,632	16,570
合約資產		4,766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8,949	56,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438	36,428
流動資產總額		<u>109,015</u>	<u>109,697</u>
<b>資產總額</b>		<u>178,325</u>	<u>182,492</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1,07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891	20,985
應付稅項		1,391	3,158
流動負債總額		<u>15,356</u>	<u>24,143</u>
<b>流動資產淨額</b>		<u>93,659</u>	<u>85,55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2,969</u>	<u>158,349</u>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5,458</u>	<u>5,697</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458</u>	<u>5,697</u>
負債總額		<u>20,814</u>	<u>29,840</u>
資產淨額		<u><u>157,511</u></u>	<u><u>152,652</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5,923	5,923
儲備	15	<u>151,588</u>	<u>146,729</u>
權益總額		<u><u>157,511</u></u>	<u><u>152,652</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匯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80,702	(11,131)	1,872	(8,180)	17,439	80,702
年內溢利	-	-	-	-	-	9,573	9,573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33)	-	(83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833)	9,573	8,74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14(a))	3,554	(3,554)	-	-	-	-	-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14(b))	2,369	71,075	-	-	-	-	73,444
歸屬於發行股份的交易成本	-	(10,234)	-	-	-	-	(10,23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471	-	(1,471)	-
於2017年12月31日	5,923	137,989	(11,131)	3,343	(9,013)	25,541	152,65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	-	-	-	-	(162)	(162)
於2018年1月1日(已重列)	5,923	137,989	(11,131)	3,343	(9,013)	25,379	152,490
年內溢利	-	-	-	-	-	4,979	4,97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42	-	4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42	4,979	5,02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15	-	(815)	-
於2018年12月31日	5,923	137,989	(11,131)	4,158	(8,971)	29,543	157,5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禮頓道103號力寶禮頓大廈17樓A室。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仁路222號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1月1日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於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之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定過渡方式，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調整期初權益結餘，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下表概述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而確認的期初結餘調整：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流動資產</b>				
合約資產	-	-	5,556	5,55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469	(162)	(5,556)	50,751
<b>流動資產總額</b>	<b>109,697</b>	<b>(162)</b>	<b>-</b>	<b>109,535</b>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	-	5,672	5,6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85	-	(5,672)	15,313
<b>流動負債總額</b>	<b>24,143</b>	<b>-</b>	<b>-</b>	<b>24,14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5,554</b>	<b>(162)</b>	<b>-</b>	<b>85,392</b>
<b>資產淨值</b>	<b>152,652</b>	<b>(162)</b>	<b>-</b>	<b>152,490</b>
<b>權益</b>				
保留盈利	25,541	(162)	-	25,379
<b>權益總額</b>	<b>152,652</b>	<b>(162)</b>	<b>-</b>	<b>152,490</b>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期間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帶來金融工具的會計之總共三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2018年1月1日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納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有所變動。

**(i)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的分類及計量模式變更並無對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該等資產及負債所包括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乃主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釐定，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相似，並預計將持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步確認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須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評估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風險不會出現大幅增加,因此,損失撥備確定為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為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提供人民幣162,000元的虧損撥備,並從該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導致本集團的保留盈餘及權益減少相同金額。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五個步驟的模式以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所確認的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向客戶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

*(i) 確認收入的時間*

本集團銷售辦公室家具產品產生的收入於客戶取得辦公室家具產品控制權時確認。董事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確認收入的時間並無重大影響。

*(ii) 合同資產和負債的列報*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的權利時方會確認為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對合約中承諾的貨品及服務的代價擁有無條件所有權前確認相關收入,則對代價的所有權被分類為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根據合約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屬應付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2018年1月1日的質量保證金人民幣5,556,000元由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a))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2018年1月1日的預收客戶款項人民幣5,672,000元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4)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iii) 重大融資部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合約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時,公司須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董事認為具有5年質量保證期的質量保證金為合約中的重大融資部分。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承諾代價金額。該會計處理方法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應用者相似,惟融資影響(即利息收入)應於損益中與收入分開呈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於其他收入中。

### 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個別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條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 4. 分部報告

#### (a) 分部報告

本公司執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可報告分部，即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具產品。本公司執行董事按合計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 (b)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為中國。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中國為其主體所在地。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中國(主體所在地)	<u>74,866</u>	<u>96,959</u>

收入所在地點乃根據所交付貨品之地點劃分。因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點。

#### (c)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客戶群分散，僅有下列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入10%。於年內，來自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12,195</u>	<u>14,559</u>

## 5. 收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某一時間點已確認的收入		
銷售辦公家具產品	<u>74,866</u>	<u>96,959</u>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的種類		
中國政府部門	11,824	13,089
金融機構	15,015	18,993
其他實體	<u>48,027</u>	<u>64,877</u>
	<u>74,866</u>	<u>96,959</u>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辦公家具產品，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至客戶(即辦公家具產品已交付予、安裝及獲客戶接受)時確認。

## 6. 其他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	81
匯兌收益淨額	45	17
其他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	720	117
來自解除具有重大融資成分的合約資產之利息收入(附註)	50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5
政府補助	87	132
其他	<u>8</u>	<u>—</u>
	<u>1,423</u>	<u>392</u>

附註：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內包括來自解除已折現質量保證金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33,000元。

## 7. 融資成本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u>—</u>	<u>1,035</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624	608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付款攤銷	341	34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8,813	62,958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3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0	3,7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盈利)	88	(45)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46	—
上市開支	—	2,398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363	1,34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733	7,188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295	2,317
	<u>10,028</u>	<u>9,505</u>

## 9.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一年內稅項	1,458	4,9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	(160)
	<u>1,447</u>	<u>4,783</u>
遞延稅項	(239)	(239)
	<u>1,208</u>	<u>4,544</u>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毋須繳納所得稅。

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錄得及賺取估計應課稅溢利。

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

本集團並無就預扣稅及其他須就一間附屬公司分派未分派盈利約人民幣43,697,000元(2017年：人民幣36,340,000元)繳付之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現時可控制該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金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將作再投資用途。

## 10. 股息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末後任何期間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4,979,000元(2017年：人民幣9,573,000元)及於本年度視為已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670,000,000股(2017年：656,783,562股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為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其基於2017年1月1日於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本公司402,000,000股普通股於所呈列的最早財務期間開始時經已發行計算)。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8,549	25,186	30,742
其他應收款項	3,855	3,410	3,410
存款	1,389	1,497	1,497
預付款項	25,464	20,820	20,820
	<u>49,257</u>	<u>50,913</u>	<u>56,469</u>
減：虧損撥備	(308)	(162)	—
	<u>48,949</u>	<u>50,751</u>	<u>56,469</u>

###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8,549	25,186	30,742
減：虧損撥備	(263)	(117)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8,286</u>	<u>25,069</u>	<u>30,742</u>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的未償還質量保證金人民幣5,556,000元計入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a))，現分類為合約資產。

為客戶提供有關產品銷售的信貸期通常根據合約條款而不同，介乎由發票日起至30天內或最多達180天。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217	16,390
超過3個月	<u>11,332</u>	<u>14,352</u>
	<u><b>18,549</b></u>	<u><b>30,742</b></u>

按逾期日期劃分的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7,279	21,492
逾期少於1個月	684	3,809
逾期1至3個月	2,033	731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5,742	4,210
逾期超過6個月	<u>2,548</u>	<u>500</u>
	<u><b>18,286</b></u>	<u><b>30,742</b></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眾多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於本集團的往績記錄良好。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擔保品作為擔保或持有其他信用增強。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496	6,548	6,5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31	3,442	3,442
其他應付稅項	4,664	5,323	5,323
預收款項(附註)	<u>-</u>	<u>-</u>	<u>5,672</u>
	<u><b>12,891</b></u>	<u><b>15,313</b></u>	<u><b>20,985</b></u>

附註：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預先向客戶收取的代價人民幣5,672,000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3)，現分類為合約負債。

(a) 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59	1,673
超過3個月	4,037	4,875
	<u>4,496</u>	<u>6,548</u>

14.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數目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		
及2018年12月31日	<u>1,500,000,000</u>	<u>13,493</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1月1日	10,000	—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a))	401,990,000	3,554
配售後發行股份(附註(b))	<u>268,000,000</u>	<u>2,369</u>
於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u>670,000,000</u>	<u>5,923</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4,01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合共401,990,000股普通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予於2016年12月1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為其各自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或並無產生零碎部分的最接近數額)(「股份資本化發行」)。
- (b) 於2017年1月19日，本公司配售268,000,000股每股0.31港元之新股，所得款總額為83,080,000港元(「配售」)。所得款(經扣除承銷費及本公司就有關配售應支付的估計開支後)將用作為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題為「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實施計劃提供資金。所得款2,6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已撥入本公司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的所得款餘額80,400,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15. 儲備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辦公傢俱。本集團的產品乃銷往中國國內市場，而本集團的銷售額大部分來自四川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廣西自治區等省區。本集團主要通過參與招標及直接銷售兩個主要銷售管道向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的銷售辦事處四川青田家具實業有限公司(「四川青田」)及重慶分公司(「重慶分公司」)分別位於成都市及重慶市。

受經濟放緩影響，中國國家政府部門規定的「未來五年之內辦公樓不能新建，辦公室面積壓縮，新的辦公傢俱配置標準以延長辦公室傢俱使用年限」，造成政府減少採購辦公傢俱；而本集團有傳統銷售優勢的西南地區，金融機構網點的辦公傢俱需求較前幾年有明顯下降；此外，中國各級政府對環保的監管日趨嚴格，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產品成本的壓力，上述因素使本集團的發展面臨較大的挑戰。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憑藉在辦公傢俱多年的經驗及競爭優勢，包括(i)中國政府及國際認證組織認可的產品質量；(ii)本集團提供訂製辦公傢俱以符合客戶需求；(iii)本集團提供訂製辦公傢俱售後客戶服務確保客戶滿意本集團產品的質量；(iv)本集團在與中國政府部門、主要金融機構及國企交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及(v)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團隊，積極實施既定的銷售策略，努力克服各種困難，基本實現了穩固本集團在西南五省的市場份額的目標，同時有效的拓展了西南地區以外的市場。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了收入約人民幣74.9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同期減少約22.8%。

四川青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約人民幣66.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20.8%。

- (i) 四川省、雲南省、貴州省、重慶市、西藏自治區等傳統銷售省區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或20.4%。其中：四川省和西藏自治區取得的大客戶定單與2017年同期相比明顯減少，及金融機構類客戶的收入同比下降。雖然雲南省、貴州省、重慶市取得的收入較2017年同期則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20.8%，但該地區的新客戶平均銷售量比較低，所實現的收入未能彌補上述省區收入的下降。
- (ii) 廣東省及江蘇省的收入下降較大，主要因為招投標客戶的銷售定單具有非持續特性(或一次性)，且上述省區2018年新增客戶實現的收益未能彌補現有客戶減少的收入；及
- (iii) 廣西的銷售策略取得了積極效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相比2017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1百萬元或306.0%，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彌補了其他省區收入的下降。此外，北京市、上海市、河南省及西北地區青海省，銷售業務也取得了一定的增長，但總體收入額不大。

重慶分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慶分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8.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34.8%。主要是2017年同期青海省和湖北省分別有一家私人企業實現收入約人民幣1.5百萬元和1.4百萬元，而今年則沒有類似的大客戶。此外，金融機構類客戶的收入同比下降明顯，收入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9百萬元，亦是導致重慶分公司收入下降的重要因素。

##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8.8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0百萬元減少約22.5%。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的銷售收入下降約人民幣22.1百萬元；(ii)所用原材料成本及所購產品下降約人民幣13.4百萬元；(iii)生產人員工資下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iv)其他生產性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較2017年同期下降約22.8%，導致總毛利額下降約人民幣7.9百萬元。

## 其他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42.3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2萬元增加約263.0%。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開始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入」，導致解除貼現質量保證金的利息收入重新歸類為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5.1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約6.1%，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重慶分公司展廳裝修的折舊已經計提完畢。

## 行政及其他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約人民幣16.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約17.2%，該等增加主要歸因本年度投入的創新產品研發費較上年同期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2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百萬元減少約73.4%。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內溢利約人民幣5.0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比2017年同期下降約22.8%，導致總毛利額下降約人民幣7.9百萬元；同時，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開支比2017年同期上升17.2%，亦是導致溢利下降的重要因素。

##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5百萬元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7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按期收回客戶的貿易結算款。

##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百萬元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0百萬元，該等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18年交付訂單令四川青田的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因原材料採購量減少導致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2.1百萬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及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0日透過配售(「配售」)按每股0.31港元發行268,000,000股普通股成功於GEM上市。招股章程內載列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回顧期間」)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分析如下：

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重新裝修及裝飾本集團的展廳以提升客戶體驗	重新裝飾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田的展廳並總體完成
為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購置機器及設備，並加強生產能力	已按計劃進度購進機器及設備，部分設備已交付使用

配售所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9.7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方式及比例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於回顧期間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重新裝修本集團位於四川青田的展廳	5.0	5.0
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10.9	6.1
償還本集團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42.8	42.8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1.0
	<u>59.7</u>	<u>54.9</u>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內部所得之現金流量及新股配售所得款淨額為其營運業務撥付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7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5.6百萬元)，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7.4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2017年12月31日：無)。於2018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7.1(2017年12月31日：4.5)。

## 資本架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非任何外匯對沖工具的訂約方。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與外匯有關的風險。

## 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亦於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總債務指所有負債，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稅款、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撥備(如有))為約0.02倍(2017年12月31日：約0.1倍)。

##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無任何資產抵押擔保合約。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連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員工236名僱員(2017年：232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10.0百萬元(2017年：約9.5百萬元)。薪酬待遇(包括員工福利)維持在具吸引力水平，並會定期檢討。僱員薪酬及相關福利乃按其表現、資歷、經驗、職位以及本集團業務表現而釐訂。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中國環境保護法。該等法律及法規涵蓋範圍廣泛的環境事務，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污水及殘餘廢物排放。本集團認同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實施多項環境保護措施以將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生產過程，以確保其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有充足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現行中國地方及國家法規。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因違反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行政制裁、罰款或處罰。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無應披露而未披露之事項。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除了為籌備本公司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活動(載列於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出售及收購。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職責詳情的全部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組成。陳永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董事會提供協助：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監督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收支、透明度及完整性以及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審閱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本公司會計人員的資源、資格和經驗的充足性、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有關其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在本初步公告內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本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業務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17年：無)。概無股東同意放棄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遵守操守準則。

##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智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易聰

香港，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聰先生及梁興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傑先生、曹少慕女士及郭瑞雄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tbj.com](http://www.qtbj.com)刊載。